

2026-115

陕州区观音堂镇历史遗留图斑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陕州区观音堂镇历史遗留图斑治理项目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州区观音堂镇历史遗留图斑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州区观音堂镇历史遗留图斑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对四个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图斑进行综合整治工作，总面积约11.42公顷，合171.3亩。

5.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达到不可抗力级别的自然灾害，或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地方阻扰等特殊影响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延长工期；因发包人施工费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不适用于违约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养护期为两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3547797.4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施工费用支付方式：项目施工进度达到30%后，承包方持阶段性工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1064339.24元）；项目施工进度达到60%后，承包方持阶段性工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3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肆分（¥1064339.24元）；项目施工进度达到100%后，工程验收通过并完成审计工作后，承包方持相关资料提出申请，发包方审核后支付承包方合同施工费的37%，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零柒分（¥1312685.07元）；待工程养护期满后，剩余3%施工费一次性全部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叁分（¥106433.93元）。

五、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按《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19〕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全程管理项目的实施进度、工程施工质量、施工成果及合理有效安排经费等。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出的有关事宜进行批复、答复等。
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决算手续。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承包人仍负有主动协调和解决施工周边环境问题的义务。

4.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及时的支付合同款，全面履行合同文件中发包人权利和义务条款。

六、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治理工程施工，根据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施工任务。如确需外部协作完成的，应及时与协作单位签订协作合同。协作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协作费用由承包人与协作单位结算。

(2) 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执行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人员、设备配置等要满足项目施工的要求。

(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及时予以补救。

(4) 积极主动与发包人及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责尽力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给承包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一旦发现发包人有不合理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项目费用。

(2)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若承包人拒绝修复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修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 其他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至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组成

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

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马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2MB0X97519Y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温塘永乐街东侧

邮政编码：472100


电话：0398-383337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号：1713120729064252643

承包人：河南省豫西煤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龙白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78341855X1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道湛街100号C座211室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595203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龙门支行

账号：13230078801100000023